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1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2 幢 1 楼

联系人：薛玲

联系电话：0512-67671655

传 真：0512-67671656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4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